

機場捷運 A7 站合宜住宅承租資格審查申請書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序號	

本人_____向桃園市政府(代辦內政部營建署興辦機場捷運 A7 站合宜住宅)申請承租機場捷運 A7 站合宜住宅，願遵守一切規定，並保證本人以下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內容正確無誤；如有不實，願接受貴府駁回本申請，並負法律責任。申請人因違反規定，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撤銷申請。

代理人簽名或蓋章：_____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_____代理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代理人連絡電話：_____

《申請期限：106 年 3 月 31 日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

* 相關聯絡資料將一併提供建商，僅作為機場捷運 A7 合宜住宅承租使用，不得作為其他用。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申請人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電話	日(間)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夜(間)						
	手機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電子郵件							
(申請序號將發送至電子郵件，請確認上述電子郵件之地址是否正確)							
戶籍地址	市	區	村 里	街 路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 室
通訊地址	縣		村 里	街 路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 室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市	區					
申請類型(單選)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優先戶 <input type="checkbox"/> 敦親睦鄰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戶						
申請人具備政策優先戶資格(可複選，並請檢附證明文件；僅具敦親睦鄰戶或一般戶資格者不須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 25 歲			<input type="checkbox"/> 65 歲以上之老人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災民	<input type="checkbox"/> 遊民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本府鼓勵青年生育政策 (20 歲至 45 歲青年，懷孕或育有未成年子女 1 人以上)				

二、申請人之配偶 (含分戶) 資料

是否分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外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編號、護照號碼)	是否具備政策優先戶資格 (可複選, 並請檢附證明文件; 倘無則不需勾選)									
		特殊 境遇 家庭	於安置 教養機 構或寄 養家庭 結束安 置無法 返家, 未 滿 25 歲	65 歲 以上 之老人	受暴力 或性侵 害及其 子女	身心障 礙者	感染人 類缺乏 免疫力 者或天 後天免 疫缺乏 症候群	原住民	災民	遊民	20 歲至 45 歲青 年·懷孕 或育有 未成年 子女 1 人 以上

三、申請人之家庭成員資料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稱謂		是否具備政策優先戶資格 (可複選, 並請檢附證明文件; 倘無則不需勾選)									
						特殊 境遇 家庭	於安置 教養機 構或寄 養家庭 結束安 置無法 返家, 未 滿 25 歲	65 歲 以上 之老人	受暴力 或性侵 害及其 子女	身心障 礙者	感染人 類缺乏 免疫力 者或天 後天免 疫缺乏 症候群	原住民	災民	遊民	20 歲至 45 歲青 年·懷孕 或育有 未成年 子女 1 人 以上

聲明切結書

本人_____申請承租機場捷運 A7 站合宜住宅，以下內容確已知悉並遵守，如有不實而違反申請條件或其他法令規定者，願接受桃園市政府駁回申請案或撤銷核准，並願負法律責任。

- 一、 本人以承租機場捷運 A7 站合宜住宅出租單元為前提，不得同時享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租金補貼或承租位於桃園市境內任何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本人及家庭成員均需共同遵守。故本人同意自簽訂機場捷運 A7 站合宜住宅出租單元租賃契約日起，停止領取自租賃期間開始後之租金補貼或自願搬出已承租桃園市政府興辦的出租住宅
- 二、 本人已知悉租賃期限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且租期屆滿後不得續約，租期屆滿應立即將該出租單元騰空返還出租人，且租期內本人及家庭成員不得將戶籍遷出桃園市(若為敦親睦鄰戶不得將戶籍遷出龜山區)。
- 三、 本人同意貴府任何書面通知，於租期開始前以本切結書記載之通訊地址，租期開始後以本人承租之住宅為應送達處所，如因拒收或無人收受而致退回時，本人同意以中華郵政第一次投遞日為送達生效日。
- 四、 本人已知悉「機場捷運 A7 站合宜住宅承租」須審核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資格(包含戶政資料與財稅所得資料、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資料判讀等作業)，故同意桃園市政府查調本人及家庭成員戶政及財稅所得資料，以供本案審查使用。
- 五、 本人以承租機場捷運 A7 站合宜住宅出租單元為前提，同意「機場捷運 A7 站合宜住宅」之出租人向本府申請查調全戶戶籍、家庭年所得、財產等財稅資料及其他必要文件，僅用以申請公益出租人使用

為昭炯信，特立此切結書。

此致

桃園市政府

立 書 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